

什么是特别区民税・都民税（个人居民税）？

是指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居住在特别区（东京 23 区）的人士或在此持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等的人士需要缴纳的地方税，针对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收入所得征税。

※同样是根据个人所得征收的税金，还有国家管理的所得税以及振兴特别所得税。这些属于国家税金，因此请洽询主管税务署。

需要申报的人士（属于下述“无需申报的人士”则无需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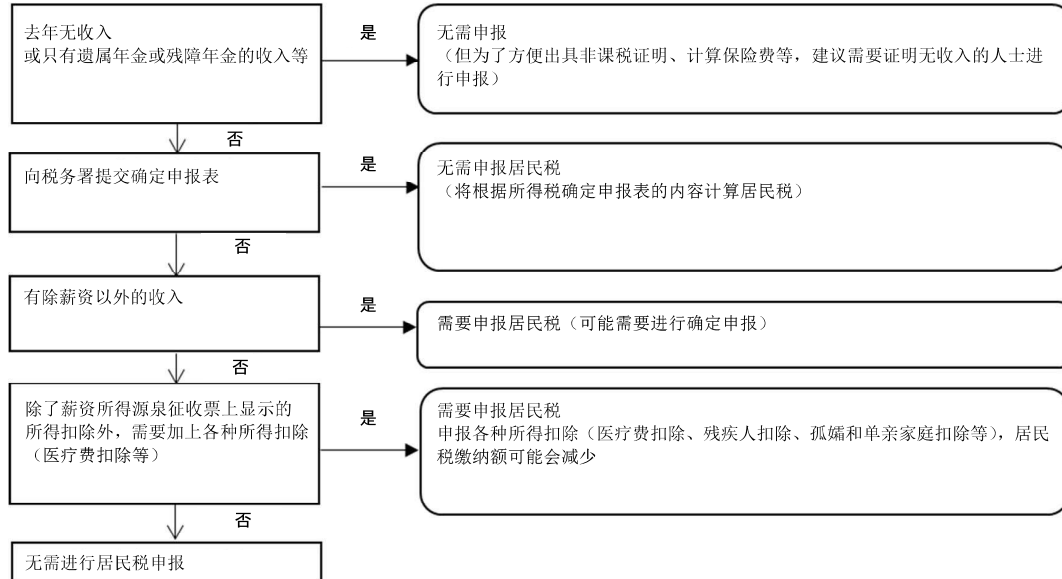
-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居住在江东区且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有收入的人士（包括 2026 年 1 月 2 日起从江东区迁出的人士）
-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未居住在江东区，但在江东区內拥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等的人士

※上一年迁入江东区的人士，本区无法掌握上一年的申报情况等，因此将向所有对象人员寄送申报表。如属于下述“无需申报的人士”，则无需提交本申报表，因此请予以销毁。

上述人士中无需申报的人士

- 进行所得税确定申报的人士（向税务署提交确定申报表，视为也就个人居民税进行了申报。确定申报相关疑问，请洽询主管税务署）
-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在领取薪资的人士，工作单位已经提交了薪资支付报告书且没有其他额外所得或扣除等的人士（关于是否提交了薪资支付报告书，请洽询工作单位）
- 居民税非课税的人士
 - 虽然没有申报的义务，但由于将作为出具非课税证明、国民健康保险、国民年金、介護保险、后期高龄者医疗等保险费计算等的基础资料，因此建议进行申报。
 - 如无收入，请仅在申报表上填写姓名等并提交（填写示例请参见附件）。

流程图



※对于无需进行本年度申报、未提交申报表的人士，下一年度起将停止向其寄送申报表。如今后需要申报表，请联系课税课。

※如您的情况不符合上述流程图、不确定是否需要申报，请洽询课税课。

※如您计划申报后回国，可能需要办理指定纳税管理人及变更邮寄地址的手续，请向课税课确认。

⑫~⑭中带有(★)标记的扣除请附加证明(如采取邮寄方式可提供复印件)。

关于填写有任何不明之处或需要针对本申报表上没有的收入项目进行申报, 请洽询课税课(江东区府5楼3号窗口)。

申告書の記入例（裏面）

如无薪资所得的源泉征收票，填写本栏。
填写时请参考填写示例。

如正面②③所记载的扶养亲属分开居住,请填写其姓名及住址。

非課税所得など	所得金額	円
損益通算の特例適用前 の不動産所得		円
事業用資産の種類 資産の 繰渡損 失など	損失額、被災損失額(白)	
前年中の 開廃業	開始・廃止	
	月	日
☐ 他都道府県の実務所等		

氏名	続柄	生年月日	昭・大・記 平・令	特別障害者に 該当する場合	級 度	別居の場合の 住所
個人 番号						